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4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呂顧問世明(賴吉雄代理、保安科陳春郎)、葉顧問清燾、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第一組長劉玉鳳、第二組長羅玉香、第三組長簡佑娟、人事室主任曾淑芬、主計室主任楊姿宜、政風室主任楊國甫。

陸、主席：廖委員建智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12月7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423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12月12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435號函請臺灣電力公司支援本縣計票電力備援事宜。待403次會議紀錄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請鄉鎮市公所配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臺灣省花蓮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公告以112年12月14日花選二字第1123250015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公告期間張貼。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113年二合一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12月14日以花選四字第1123450296號函請周君於12月18日前將修改後政見稿送會。周君限期內修改之政見稿提送404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2月15日辦理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 來文單位 | 摘錄 | 處理情形 |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11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20002699號函)</p> | <p>有關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如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抵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p> | <p>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p>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12月11</p> | <p>案係中選會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民眾於第16任總統副總</p> | <p>列入本次委員會議供委員知</p> |

| | | |
|---------------------------------------|--|-----------|
| <p>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251 號 函)</p> | <p>統選舉投票日，穿戴印有特定候選人標誌字樣或其圖像之物品或服飾前往投票一事。</p> <p>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任何人於「投票日... 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 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爭議，應予勸止...」亦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0年10月9日90中選法字第9014538號函釋在案；是以投票日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請視具體個案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以103年5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075號函釋在案。</p> | <p>悉。</p>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本會第403次委員會議審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許願神、張美慧、傅崑萁、周玉梅4人之候選人資格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其候選人資格業於112年12月15日審定均符合規定，本會自當晚起至12月16日上午分別親送通知函請4位候選人於112年12月20日參加抽籤。
- 二、本會第403次委員會議審查第11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鄭天財、洪○○○2人之候選人資格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其候選人資格業於112年12月15日審定鄭天財符合規定，洪○○○不符合規定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當事人並副知本會。

第二組：

- 一、受理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僅花蓮市、玉里鎮、鳳林鎮、吉安鄉、富里鄉等5戶所有申請案件數，共計19件。
- 二、本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業於112年12月7日辦理完竣。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本會辦理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光復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光復鄉公所前以112年12月5日光鄉民字第1120018692號函報

本會編號第0255投開票所大進社區活動中心因進行工程整修，變更至大進國小一年甲班。

三、檢陳公告(稿)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光復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變更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辦理。

二、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徵詢候選人意見後，擬採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時間為24分鐘，每一輪時間12分鐘。

三、辦理日期：113年1月3日上午9時起。

四、辦理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會議廳。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周玉梅，依本會第403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改之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本案經本會第403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周玉梅之政見稿(苗縣通霄鎮長五年換七位全涉貪!?)，本縣與中央一致，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違反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如附件一)
- 三、本會於112年12月14日以花選四字第1123450296號函請周君於12月18日前將修改之政見稿送會。周君限期內修改之政見稿為連續2屆涉貪通霄鎮長5年換7次。佐證資料及訂正錯別字「唯」改惟，提送404次委員會議審議。(詳如附件二)
- 四、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違反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移請本會第三組據以辦理公報編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細部執行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19日中選政字第1123950080號函及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辦理。

二、依據上述規定，本會業已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計畫」，並經本會第401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三、為確保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各項選務活動之安全，依上開計畫詳訂選舉期間各項「候選人財產申報及上網公告」、「機關設施維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場地維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護」等相關實施措施。

四、檢陳本細部執行計畫及相關檢核表。

辦法：審議後依本計畫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6分